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21010903393202

认证委托人名称及地址

宏达通讯有限公司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557 号 101-A 室

生产者名称及地址

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台湾桃园市桃园区兴华路 23 号

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

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厂
台湾桃园市桃园区大林里兴华路 23 号
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型号、规格

虚拟眼镜（具有显示器功能）
2QAL100(虚拟眼镜)：12VDC 1.5A(交换式电源供应器：TC NE18W-CN 输出：
12VDC, 1.5A)

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

GB 17625.1-2022; GB 4943.1-2022; GB/T 9254.1-2021

上述产品符合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》
(CNCA-C09-01:2023) 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 有效期至：2031 年 05 月 05 日

本证书为变更证书，证书首次颁发日期：2021 年 05 月 31 日
证书信息和有效性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发证机构网站查验，
也可在认监委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查询。
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

签发：

刘江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